



#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儘後召集 作業說明暨案例宣導





# 大綱

- 壹、法令依據
- 貳、作業原則
- 參、案例宣導
- 肆、結語





# 壹、法令依據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法

※召集規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兵役法

第39條 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第40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 兵役法施行法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四、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 召集規則1/4

## 第 48 條

儘後召集之申請及處理程序：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 召集規則2/4

### 第 48-1 條

下列申請儘後召集人員，由所隸屬單位送交核定機關辦理儘後召集作業：

二、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經各學校查驗學籍屬實者。







## 召集規則3/4

### 第 49 條

符合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應於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請逐次或儘後召集者，國防部所屬權責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命申請單位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者，不予受理。





## 召集規則4/4

### 第 50 條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者，原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5

## 第 2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2/5

### 第 5 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
- 三、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3/5

### 第 13 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4/5

### 第 14 條

應徵、應召者所屬機構，負有辦理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人員，於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依規定申報，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5/5

### 第 18 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 貳、作業原則







# 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註冊入學時以公告  
或書面通知學生

學生繳驗退伍或結  
訓證明及身分證影  
本由學校辦理申請

學校依學生戶籍地  
分別繕造申請名冊  
(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於正式上課日起  
2個月內行文

經核准儘後召集之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於當年10月20日前

分送戶籍地縣市  
後備指揮部核定





附件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僅填註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即可，勿將地址複製貼上  
例如：臺北市中正區

期欄位呈現  
年6月30  
30」)

「欄位之  
2公分，  
備指揮部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依教育部109年9月7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128420號書函修正  
本表件自109學年度起使用，要點修正前之相關表件沿用至110年7月31日止





附件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X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原因消滅註銷作業

畢 業

學校免造儘後召集  
原因消滅名冊  
(※不包括第一學期)

休學、退學、經開  
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學校應於學生離校  
之日起三十日內  
繕造原因消滅名冊

分送戶籍地縣、市  
後備指揮部廢止





附件三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參、案例宣導





# 案例1

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00922

製表日期：1101109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機關核復	備考
1					下士	新竹市香山區	112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6日 至112年6月30日	新生
2					一等兵	新竹市東區	111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6日 至111年6月30日	
3					二等兵	新竹縣芎林鄉	111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6日 至111年6月30日	
4		鍾			一等兵	新竹縣湖口鄉 台北市文山區	114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6日 至114年6月30日	復學生

戶籍地址  
造送錯誤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新竹  
後備指揮部  
儘後  
核定  
召集  
印章





# 案例2

## 新竹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9 月 12 日

製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彭		090229 8/11/07	上等兵	新竹縣關西鎮	113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1年10月20日 至117年6月30日	
2					二等兵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1年10月20日 至117年6月30日	
3					一等兵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1年10月20日 至117年6月30日	
4					中士	新竹市北區	113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1年10月20日 至117年6月30日	

**出生年月日  
造送錯誤**

承辦人：  
電話：03

新竹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新竹  
後備指揮部  
儘後召集  
核定章







# 案例3

學年度第2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10221

製表日期：1110325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林		740902	一兵		1110630	已達除役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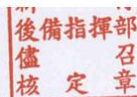
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 ※志願士兵45歲
- ※下(中、上)士50歲。
- ※士官長58歲。
- ※尉官50歲。
- ※校官58歲。
- ※少將60歲、中將65歲。

已逾除役年齡

後備指揮部：





# 案例4

## 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101201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1		羅			一等兵		退學	111/03/15	年度未申請

離校日期  
繕造錯誤

無儘召身分  
逕行辦理消滅

承辦人：  
電話：





# 案例5

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101101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鍾			二兵		1110630		補修學分

承辦人：

電話：

延長修業  
逾時申報





# 案例6-1 (格式錯誤)

## 110學年度一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附件一

製表日期：1101110

正式上課日 = 1100922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軍階	戶籍在鄉鎮區	籍縣市	所屬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機關	備考 (轉學/復復學)

承辦人  
電話：





# 案例6-2(格式錯誤)

111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10912(實體課程開始)

製表日期：1110928

編號	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機關核復	備考(轉學/復學)
1						5陸軍			碩士班	1110912	1130630		新生
2						7陸軍			碩士在職專班	1110912	1130630		新生
3						7陸軍			碩士班	1110912	1130630		新生

承辦人  
電話：





# 案例7

## 111學年度第2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2/02/13

製表日期:112年04月07日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01				910110	二兵	臺北市松山區 新北市板橋區	1130630		外縣市列管
02				920705	二兵	臺北市文山區	1140630		
03				910914	二兵	戶籍地址 造送錯誤			
				0880928	二兵	臺北市中山區	1130630		未役青年 逕行申請
05				0871127	二兵	臺北市大安區	1130630		





# 案例8

不符合頒發  
版面格式

111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1110905 製表日期: 1110908

編 號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級	戶 籍 所 在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里 日 期	預 定 畢 業 日 期	備 考 核 定 結 果 ( 轉 學 / 復 學 )
1			850507		二兵		1120630	1101022 已核定在案 1120670

承辦人  
電話: 0

後備指揮部:

核定在案  
重複申辦





# 案例9

## 110學年度第1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0.09.27

製表日期：1101113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 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077/01/22	一兵	新竹市北區	110/06/30	准予儘後召集	學士班(技)
2				080/09/26	一兵	新竹市北區	110/06/30	自110年11月19日 至112年6月30日	
3				086/02/12	二兵	新竹市北區	112/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9日 至112年6月30日	學士班(技)
4				071/06/13	下士 工友	新竹市北區	112/06/30	已達除役年齡	學士班(技)
5				062/08/21	下士	新竹市北區	112/06/30	准予儘後召集 自110年11月19日 至112年6月30日	學士班(技)

階級錯誤

工友  
校對

承辦人：  
電話：01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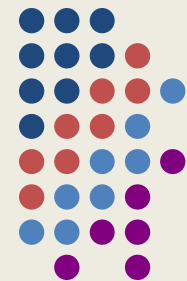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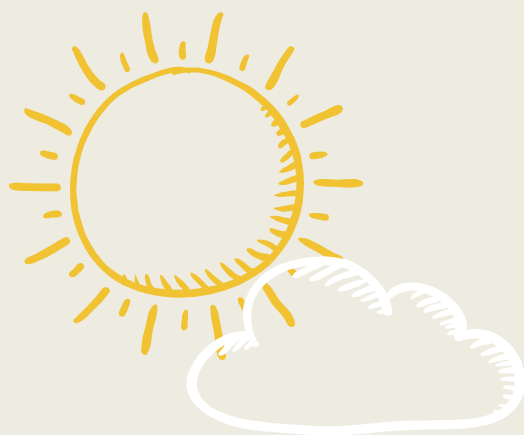
「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復  
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  
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  
其精也。」

宋·朱熹《論語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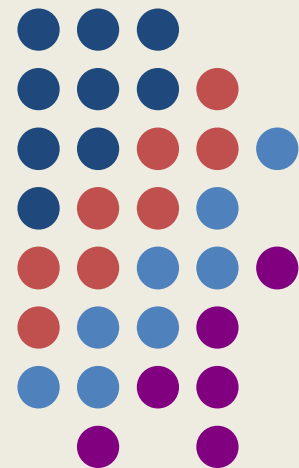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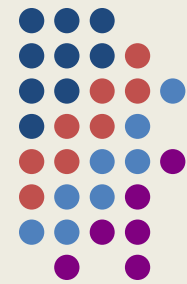


# 緩徵作業實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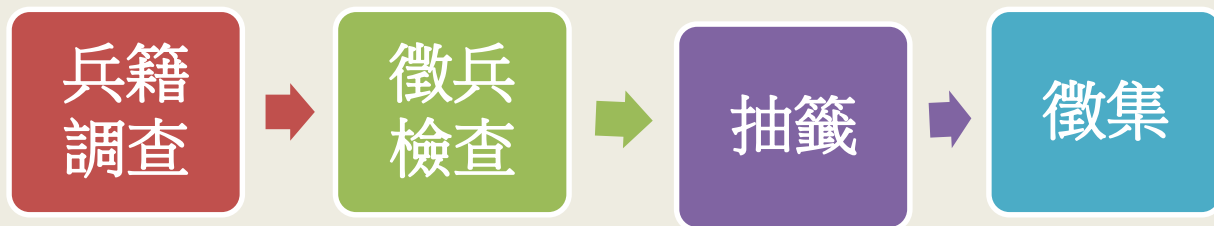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役政署  
黃建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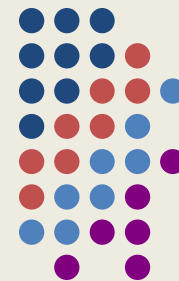




# 前言

- 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 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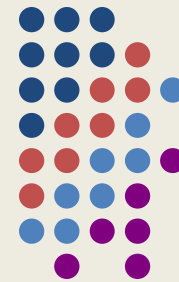
# 在學緩徵

## 國內在校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予緩徵。 (兵 § 35. 1. 1)

## 出境就學學生

- 出境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而係適用役男出境就學規定。
- 核准出境就學期間暫不徵集。



# 申請緩徵作業

1. 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開學日期。
4.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

附件二

##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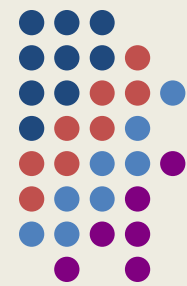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12	新北市三重區	DM日間碩士	1060901	1100630	
範例:	電子工程系1年級	09700124	○○○	B128765432	861112	南投縣草屯鎮	NB進修大學	1060901	1080630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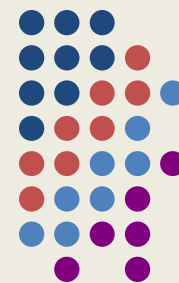
電話：



# 申請緩徵作業

- (一) 新生：「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 (二) 復學生：「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
- (三) 轉學生：「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 (四) 轉系(科)生：
  - 1.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
  - 2. 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 3.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1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五) 不分系學生：
  - 1. 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 2. 「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 申請緩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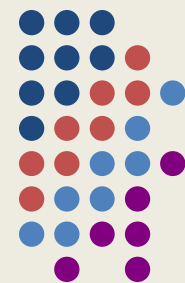
##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1.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3. 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4. 「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 (七)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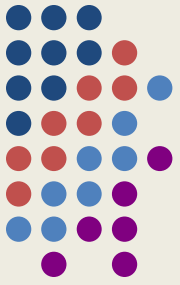
1.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3. 學生碩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博士班時，再為其報送博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4. 「備考」欄位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 核定在學緩徵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15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免§13）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5）：
  -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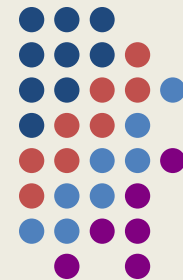


# 重要函釋

- ※ 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同意緩徵。（92. 1. 2台內役0910081158）
- ※ 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緩徵。（99. 10. 22內授役徵0990830541）
- ※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未具正式學籍，不得緩徵。（95. 12. 7役署徵0950023054）
- ※ 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學生，僅需具外國籍，且具外國籍之學生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並非就讀我國教育體制下之學校，應不具我國學籍管理相關法規所定之學籍，不得緩徵。（105. 8. 26役署徵1055007616）
- ※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99. 4. 30役署徵0995003288）



# 暫緩徵集證明書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12）

## （學校全銜）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名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科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明內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考	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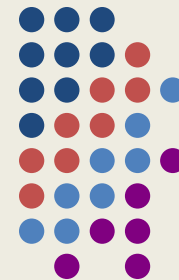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



# 延長修業年限

## (一)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附件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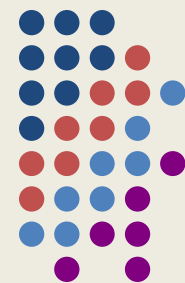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9	新北市三重區	DB日間大學	1060901	1100630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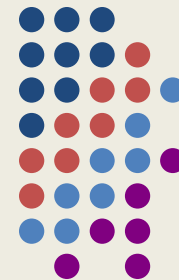
電話：



# 延長修業年限

## (二)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
3. 「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4.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 緩徵原因消滅

(一)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二) 如期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五

(學校/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7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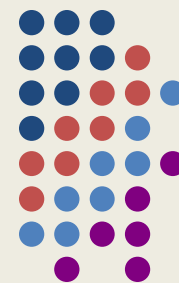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3	新北市三重區	畢業	1070510	
							提前畢業		
							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中途離校		

備註

- 「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 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 本表適用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

承辦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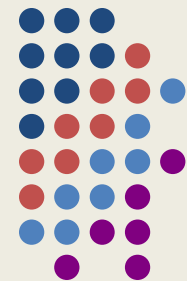
# 緩徵原因消滅

## (三) 提前畢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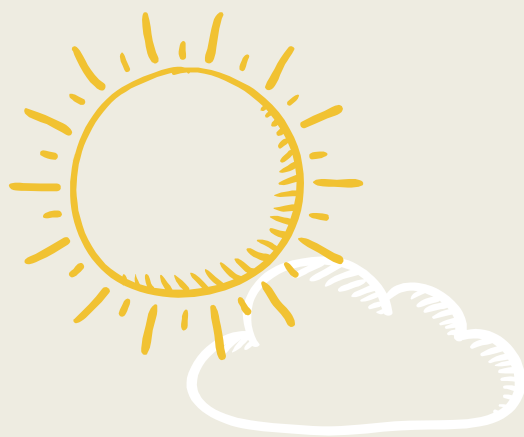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 (四) 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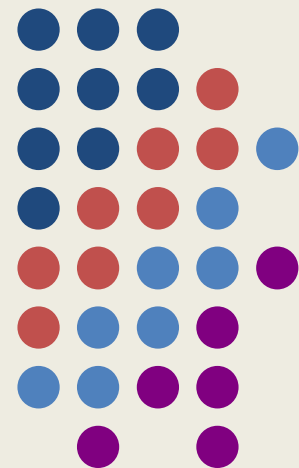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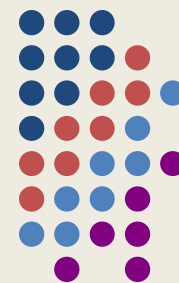
# 在學役男出境相關法令宣導



內政部役政署  
黃建榕







# 役男出境管制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兵施 § 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 § 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出境 § 3)

#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 ( § 4. 1 )

- 1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2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 3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4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 5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6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 7 短期出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民國93年(含)以前出生



# 尚未服兵役的役男

# 出國前需申請出境核准

**STEP 1**

出境前3日至30日  
至「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申請短期出境

**STEP 2**

經核准後 → 列印「核准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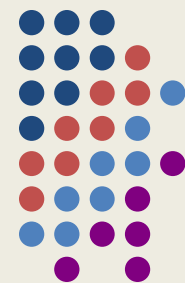
**STEP 3**

攜帶「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出境



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例如112年2月1日申請核准，可以使用至112年3月1日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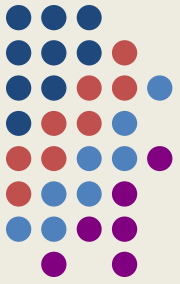


# 學校推薦出國

## ◎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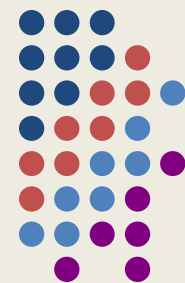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但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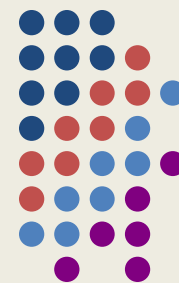
# 學校推薦出國

- ※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4-1-3)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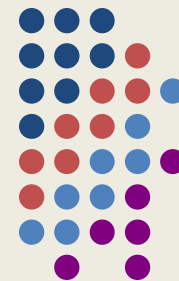
# 學校推薦出國常見問題

- ※ 學校向役男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推薦出國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附文件逕行審核，因需查驗役男前次入境日期有否逾期及役男目前人在國內…等作業，為達查驗之確實，請各校於役男「出境日前1個月」期間內造送。



# 延期返國

- ※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8.1）



# 限制出境申請

已出境尚未返  
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6前段)

出境逾規定期  
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  
境申請。(§ 10.1)

•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30日為限。(§10.2)





# 出境逾期未歸

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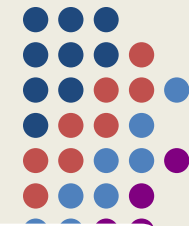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1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移送法辦

# 出境就學



## 國外(香港或澳門)



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



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 役男出國核准
- 112年 09 月 01 日 前  
多次有效
- 移民署

## 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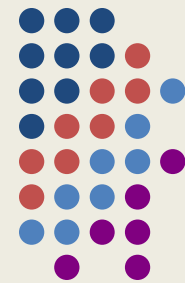
檢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



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 役男出國核准
- 112年 09 月 01 日 前  
多次有效
- 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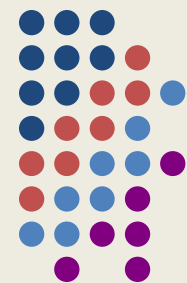


#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 5.1)

## 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

就讀學歷	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就學最高年齡	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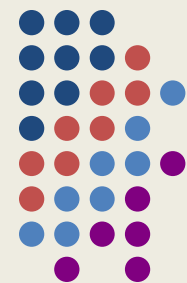


#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 延期出境

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3個月：

1. 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2. 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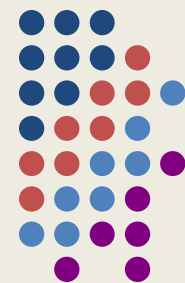


# 再出境就學(國外、港澳地區)

- 出境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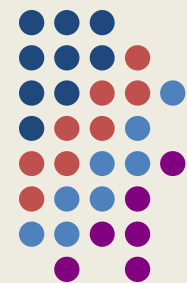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 5.3)

役男出國核准  
116年12月31日前多  
次有效  
移民署



## 變更出境原因(國外、港澳地區)

-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前條第一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 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5-1）



# 再出境就學(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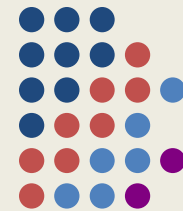
## 一般役男

-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 臺商條款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 出境就學清查作業



直轄市、縣  
(市)政府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鄉(鎮、市、  
區)公所

- 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
- 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  
(市)政府

- 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FOR YOUR LISTENING



# 學生申請寒(暑)假休學服役

## 作業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徵集組 科長吳連誌

# 大綱

## CONTENTS

壹

• 前言

貳

• 申請及徵兵處理流程

參

• 寒(暑)假入營作業時程

肆

• 結語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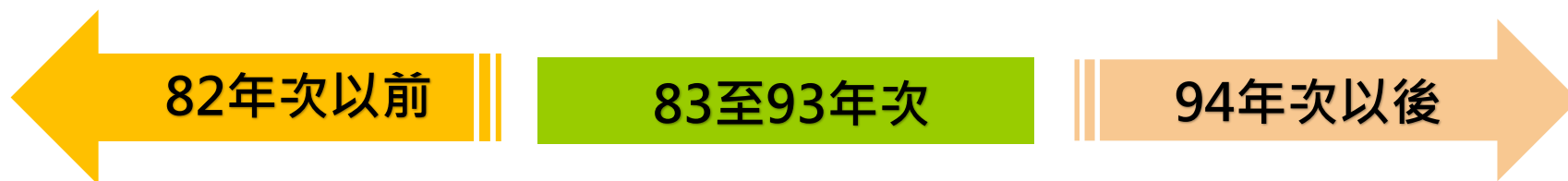
- 蔡總統111年12月27日宣布113年起94年次以後役男，役期回復為1年。
- 政策配合在學役男得選擇就學期間完成兵役義務。

# 徵兵處理步驟

- 兵役法第32條規定



#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



常備役體位

常備兵現役  
1年

軍事訓練  
4個月

常備兵現役  
1年

107年起均轉服  
替代役役期1年

替代役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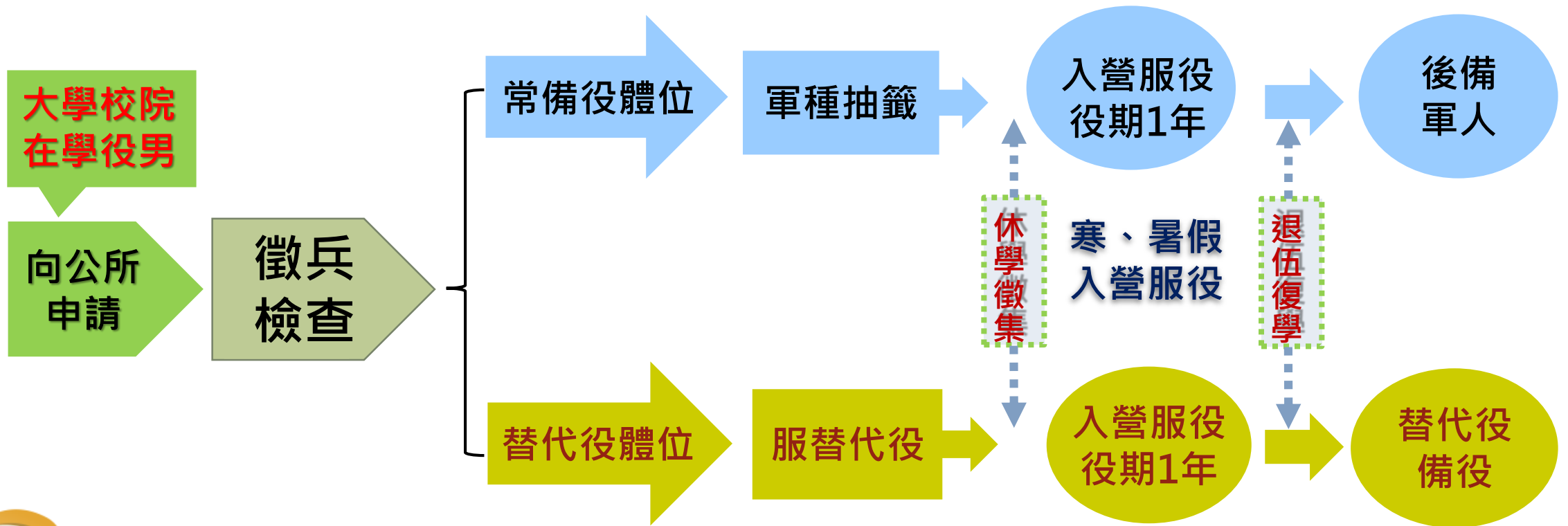
替代役  
1年

補充兵  
12天

替代役  
1年



## 貳、申請及徵兵處理流程



# 叁、寒(暑)假入營作業時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徵兵處理																					
				休學證明																		
					徵集入營服役1年(寒假梯次)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申請																
						徵兵處理																
										休學證明												
											徵集入營服役1年(暑假梯次)											



## 肆、結語

➤ 配合國家政策，協助在學役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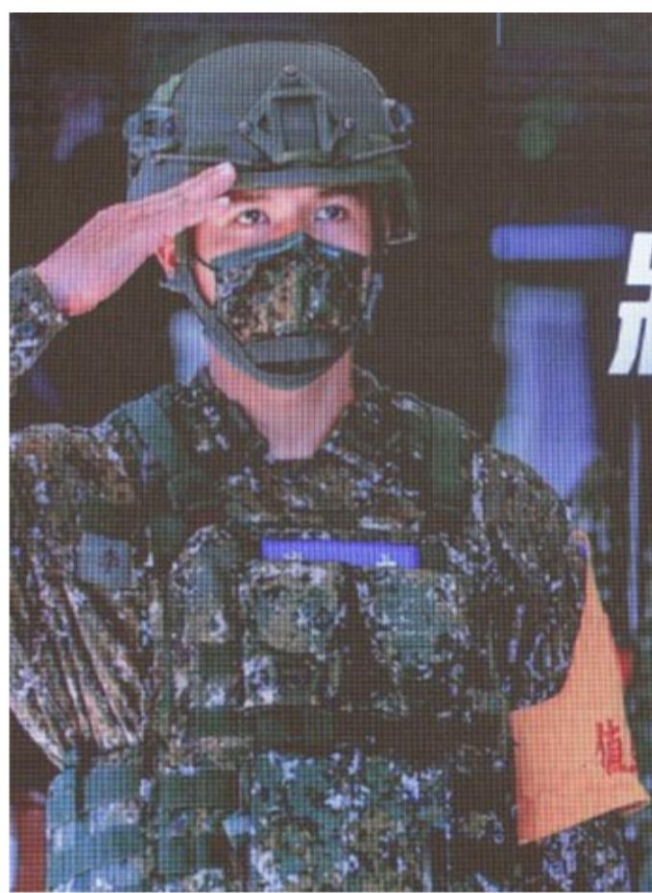
完成1年兵役義務。





# 簡報結束





義務役役期

將從現行的四個月  
恢復至一年

2024年1月1日正式實施  
2005年後出生役男適用

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  
學生兵役業務研習

守護家園 你我同一



# 學生兵役業務及折減辦法修正重點說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建欣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四、折減印記修訂
- 五、兵役績優評選



# 一、前言

計畫

- 單位訂定辦理兵役業務作業流程



執行

- 管制兵役業務作業及辦理情形



考核

- 本部針對兵役業務實施訪評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 112年1月18日函轉內政部宣導「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懶人包宣導資料1份，請各校宣導周知。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 112年4月24日函轉國防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授課輔助教材及宣導資料。
- ▶ 如未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學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可於學校網站成立宣導專區等方式，將國防部補充資料及QA說明等資料廣為宣導，以利學生知悉。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 112年5月10日  
函轉國防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  
結構調整方案」  
授課輔助教材宣傳  
影片暨漫畫冊
- ▶ 宣導運用方法同  
輔助教材。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112年5月2日函轉內政部辦理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請各校協助宣導。

▶ 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俾妥適生涯規劃。

### 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申請期間

優先入營 112年05月16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06月15日下午5時

延緩入營 陸軍 112年07月03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海艦 海陸 空軍 112年07月03日上午10時 至 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申請網站

線上申請優先・延緩入營・規劃時程安心服役

預估入營期間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2月	112年 12月 至 113年 2月	113年 2月 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2年 7月 至 112年 8月	112年 8月 至 112年 11月	112年 11月 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2年 7月 至 112年 9月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1月	112年 11月 以後
空軍	112年 8月 至 112年 9月	112年 9月 至 112年 12月	112年 12月 以後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沿革

- ▶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會銜國防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迄今，時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全民國防教育」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附表內容修正。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修法起因

- ▶ 現國家兵役政策回復徵集一年役期一案，業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立法院公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徵集九十四年次役男服一年義務役，本辦法需配合進行相關條文及附表之修正，以利不同年次學生及辦理審認單位(學校)於規定中查找比對。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22803838A號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兵役法第16條第4項、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修正重點1

▶ 本辦法係依兵役法第十六條訂定，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後備役。本辦法所律定折減之對象，係針對常備兵役項下「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予以折減規定。



▶ 為與母法用語體例一致，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將條文內有關「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用語做統一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修正重點2

- ▶ 附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中增加課程總時數欄位，以利九十四年次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役男可對應折減役期，並於該表附註中載明各年次出生役男所對應折減現役役期及軍事訓練期間相關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總時數	(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36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20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	12	

學制	課程內容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	12	



		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 2 次。】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堂)	<u>56</u>		40

		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 2 次。】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堂)			40

附  
註

-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 二、學校應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俾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適用)：依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役男適用)：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二)役期折抵計算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

附  
註

-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 二、學校應訂定學期(年)課程授課計畫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及「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俾利爾後核對折抵日數。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軍事訓練期間說明如下：

(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堂)，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堂)課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另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二)役期折抵計算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審認。

# 三、折減辦法修正說明

## 修正重點3

敘明有關替代役不同年次出生役男可折減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三、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 四、折減印記修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83-93年次服4個月軍事訓練

修正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 (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現行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 (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 ( 國際情勢、國防政策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32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4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 ( 國際情勢、國防政策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32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4 日。

核章：

# 四、折減印記修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82前+94後服一年現役役期

修正

審核 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_\_\_\_\_ 門課合格，計 \_\_\_\_\_ 小時(堂)，得  
折減現役役期 \_\_\_\_\_ 日。

核章：\_\_\_\_\_

填寫範例：\_\_\_\_\_

審核 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課合格，計 72 小時(堂)，得折  
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_\_\_\_\_

現行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_\_\_\_\_ 門合格，計 \_\_\_\_\_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_\_\_\_\_ 日。

核章：\_\_\_\_\_

填寫範例：\_\_\_\_\_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合格，計 7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_\_\_\_\_

# 四、折減印記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83-93年次服4個月軍事訓練

修正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期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小時、  
步槍實彈射擊 小時，共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1：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  
步槍實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1：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期合格，  
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小時、步槍實  
彈射擊 小時，共 小時(堂)，得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合格，  
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步槍實  
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堂)，得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核章：

現行

# 四、折減印記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82前+94後服一年現役役期

修正

審核 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及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

現行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

# 五、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 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 四、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 112年評選作業預於9-11月辦理。

### 目的

評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及個人，於兵役節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對象

以近3年（109-111年）未曾受評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近3年內已獲獎學校不予評選）

### 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內容：計畫作為、政策宣導、業務執行、兵役役(訓)期折減及創新與特色等五項，9/15日前函報本部辦理。



## 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兵役業務訪評學校

編號	學 校	備註	編號	學 校	備註
1	中華科技大學		18	南開科技大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19	弘光科技大學	
3	臺北醫學大學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	大葉大學	
5	中國科技大學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	東南科技大學		2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7	景文科技大學		24	國立成功大學	
8	佛光大學		25	樹德科技大學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	文藻外語大學	
10	國立聯合大學		27	義守大學	
11	萬能科技大學		28	高苑科技大學	
12	元智大學		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高雄醫學大學	
14	南亞技術學院		31	大漢技術學院	
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	慈濟科技大學	
16	亞洲大學		33	國立臺東大學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1年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

項次	學校名稱	項次	學校名稱
1	國立臺北大學	11	長庚科技大學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	中原大學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華夏科技大學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國立政治大學	15	南華大學
6	正修科技大學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	靜宜大學	17	中華大學
8	世新大學	18	朝陽科技大學
9	育達科技大學	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慈濟大學

熟悉  
法令  
規定

訂定  
作業  
要領

按時  
陳報  
資料

掌握  
學生  
動態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 意見交流暨 綜合座談

